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德业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3号）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35,997,120股，发行价格为55.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1,999,999,987.2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8,249,002.8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1,750,984.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14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952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关于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

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结合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1	年产 25.5GW 组串式、储能式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199,857.67	149,175.1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249,857.67	199,175.10

（四）投资方式

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理财产品虽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仍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

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综上，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德业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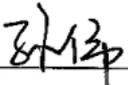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德业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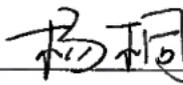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 伟



杨 桐

